

#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准确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拟对子公司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中航信托·天启（2016）163号南京高科华睿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3,109.67万元（以审计数据为准）。我们事前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真实合理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事项。

独立董事：

（签字）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